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，在北京市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大宴会厅 1 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 11 家股东单位，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100000 万股，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苏如春董事长主持。会议以 10000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，提名于雪冬、朱宁、苏如春、杨川、杨建荣、宗文峰、林敏（以姓氏笔划排列为序，下同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马战坤、沈庙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当选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，须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案》，提名王庆、杨斌、薛廷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当选监事，须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